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 <u>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</u> 「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」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 面試日期:107年3月10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 面試應攜帶資料: <u>准考證</u>、<u>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</u>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。
- 三、 面試及報到地點: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5 樓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會議室。
- 四、 <u>考生請攜帶最具代表性作品原作,或著作論文(二者均帶最高五件),應與報考送審資料或著作論文內容相符</u>;同時,各梯次考生分別於考試當日報到及布置時間至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6 樓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討論教室,依准考證編號放置於桌上並自行完成陳設布置,所方僅提供桌子以供擺放,若需台座、吊掛及電源延長線等設備請自行準備。
- 五、請各場次考生於該場次所有考生面試完畢後之30分鐘後取回原作品或著作論文,若 考試委員提前審畢即可提前取回,逾時未取回之作品,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## 六、 考生報到及面試時間表:

- 1. 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。
- 2. 面試每次 1 人,每人約 10~15 分鐘·( 考生自我介紹 3 分鐘·委員問答 7-12 分鐘 )
- 3. 本次面試以口頭應答為主,所方不提供多媒體展示所需設備(如電腦、投影機等)。
- 4. 面試時間預計為 9:00 開始,於 14:45 結束,結束時間為略估,還請依現場實際狀況為準。

場次	報到及布置時間	面試時間	准考證號
第一場次	08 : 20 - 08 : 50	09 : 00 - 12 : 00	面試依准考證號碼順序 4120001-4120012
第二場次	12 : 20 - 12 : 50	13 : 00 - 14 : 45	面試依准考證號碼順序 4120013-4120019

七、 聯絡人: 黃惠如助教, 電話: 02-2272-2181 轉 2174。